

# 什麼是間接稅？廠商可以把5%的營業稅轉嫁給消費者嗎？

文·張靜如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1-30

## 案例

A向商家B購買1臺筆記型電腦，詢問B能不能開統一發票，B卻突然說如果要開發票的話，除了網路上的標價，還要加付他5%的營業稅，還說營業稅本來就是消費者要負擔的，B的說法有沒有道理？

## 本文

### 一、什麼是間接稅？

「間接稅」是相對於「直接稅」的概念，而「間接稅」及「直接稅」的區分標準為納稅義務人是否可以將稅捐負擔轉嫁給其他第三人。納稅義務人如果可以將稅捐負擔轉嫁第三人，就是間接稅；如果不可以轉嫁，則是直接稅。

詳細地說，因為納稅義務人可以將稅捐轉嫁第三人，使得納稅義務人與稅捐負擔主體不是同一人，形式上的納稅義務人與實質上的稅捐負擔主體並非同一，就是間接稅<sup>[1]</sup>。例如消費稅課徵的制度設計，就經常以間接稅的方式加以課徵，因為消費者人數眾多，對消費者逐一課徵相當困難，基於稽徵便利的考量，以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，但在立法上即使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，實際上的稅捐負擔主體則為消費者。白話地說，雖然消費稅是由店家負責繳給政府，但實際上出錢的人是消費者。

### 二、廠商可以把5%的營業稅轉嫁給消費者嗎？（見圖1）

## 店家說要發票就要再給他 5% 的營業稅，有道理嗎？



5% 營業稅實際上由消費者負擔，  
店家要求消費者出錢沒錯



營業稅必須內含在定價中。  
如果消費者索取發票，店家才在定價外  
另外要加 5% 稅金，就違法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§ 32 II、48 之 1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店家說要發票就要再給他5%的營業稅，有道理嗎？

資料來源：張靜如 / 繪圖：Yen

營業稅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作為稅捐客體<sup>[2]</sup>，屬於消費稅的一種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俗稱營業稅法）雖規定廠商是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<sup>[3]</sup>，然而同法第32條第2項<sup>[4]</sup>規定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，從這二個規定可知，雖然廠商是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，然而貨物或勞務的價格應該包含營業稅，因此，營業稅的實際負擔人就是消費者，進而形成「納稅義務人」與「稅捐負擔主體」不同的狀況，從而營業稅自屬於間接稅的一種；而且依據營業稅法規定，廠商一定得將5%的營業稅含在銷售價格中，也就是廠商一定得將5%的營業稅轉嫁給消費者，這是法律的強制規定，並沒有賦予廠商選擇的權利。

### 三、案例分析

回到案例，商家B說5%的營業稅是由消費者負擔，是沒有錯的，營業稅確實是依法一定得轉嫁給消費者的間接稅。然而，商家B如果說A要發票，除了標定的價格以外，還要再給他5%的稅金，這種定價不包含營業稅的行為，則已經違反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，5%營業稅一定要內含於銷售價格中的規定。如果商家定價沒有內含營業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話，可能會被處新臺幣1,500至15,000元的罰鍰<sup>[5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[1] 相反地，如果納稅義務人和稅捐負擔主體是同一個人，就是直接稅，例如所得稅、地價稅等。

[2] 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**：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。」

[3] 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**：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
- 一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
- 二、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

三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

四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、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為貨物持有人。」

**[4]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**第2項：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。」

**[5]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之1**：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## 標籤

► **間接稅，營業稅，消費稅，轉嫁，納稅義務人**